

附件 3

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的程序

评价对象为管理或使用 2021 年度省级预算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资金，主要评价年初绩效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。具体自评程序如下：

一、收集绩效信息。组织相关项目单位全面收集、系统整理各预算项目绩效完成信息，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。

二、绩效自评得分。将每个预算项目各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（实现程度）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，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，汇总形成预算项目自评最终得分。

三、填写绩效自评表。按照绩效自评表的格式（附件 4）和要求，逐项目填写各绩效指标得分、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最终得分，简要分析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，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作为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责任单位，切实保证绩效自评表填写质量。

四、自评情况总结。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，项目所在地

发改部门要进行总结，形成部门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（格式见附件5）。附件内容包括部门绩效自评组织开展情况，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持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存在问题分析及评价结论，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对比倒查情况，下一步整改打算和具体措施等，其中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目标加大的要单独列明，并分析说明原因，研究提出改进措施。